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158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吉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曹廷鎧（原名：曹舒惠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中華國際商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順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8,6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